

四、由於公共設施無法透過自由競爭市場來提供給大眾消費，政府就有義務提供，興建所需的費用則由稅收來支付，但是因為費用龐大，政府有時會透過市地重劃的方式就無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。而「道路」在都市計畫法中屬於一般性公共設施，為政府擬定公共設施計畫的一部份，為了避免私人資金無謂的投入，以及政府編列預算二度徵收土地，所以《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》規定公共設施用地不得標售予私人。就【瑞昌宮】乙案來說，既然臺中市政府已經透過市地重劃的方式，無償取得道路用地，地方政府就不需要另外編列經費徵收公共設施土地，《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》第 52-3 條所要避免的目的就不存在，建請於第一項之後增修「前項第二款若位於市地重劃進行的範圍內，不受此限。」

(九) 本院許委員忠信，針對網路使用者經常以匿名帳號散布不實言論，造成他人名譽權受損，雖有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可訴究行為人刑事責任，並有民法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可得請求損害賠償，然現有之法規皆屬事後救濟，而無一套完整的事前防免措施，可行方式乃使網站業者為適當之言論刊登審查，作為名譽侵害之第一道防線。爰此，主管機關應儘速訂定網站業者相關管理辦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網路乃現代科技之重要產物，提供人民一個實現自我、溝通意見之平台，並利於資訊交換、知識傳播，然弊端亦由此而生，亦即人民得藉由網路發表不負責任之言論，致使他人權利受侵害，其中尤以名譽權之侵害最甚。
- 二、現行法規中，對於網路不實言論侵害他人名譽權一事，僅有事後救濟一途可供人民選擇，申言之，僅得透過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訴究行為人之刑事責任，以及民法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請求慰撫金及回復名譽，然此種事後救濟規範於現今網路化社會中顯有未足，應盡速訂定事前防免規範，使名譽權得以受到更充足之保障。
- 三、可行方式可針對網路業者要求為適度之言論刊登審查，避免流言、謾罵恣意散布於網路中。爰此，主管機關應儘速訂定網路業者相關管理辦法。故特此提出質詢。

(十) 本院楊委員瓊瓔，民眾若申辦手機停話服務，不管有無合約在身，現行多家電信業者都還是向用戶收取月租費。主管機關應責成業者改成酌收門號保管費，並改善加值服務申請和退出資訊不對等的現象，俾維消費者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